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高永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高永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纪委书记职务。

鉴于高永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高永峰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高永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

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邢占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高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高永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1,155.8555万元，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148%的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792%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